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751號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」；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核，聲請人已提出債權憑證釋明其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溫苑淳